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7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026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取消指定用途)(配合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406地號亞東工業氣體新建廠投資計畫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公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2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19818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及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12年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內政部並訂於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傳單2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取消指定用途)(配合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406 地號亞東工業氣體新建廠投資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須配合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或龜山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 田小姐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7 賴小姐)。

民國 112 年 2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	新計畫		
1	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內南側	乙種工業區 (1.07 公頃) (限指定用途使用)	乙種工業區 (1.07 公頃)(取消指定用途，回歸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管制)	1. 考量本案氣體分離設置需求，解除原計畫限制配置煤倉及水處理設備相關內容，回歸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管制。 2. 本案基地位於山坡地，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限制高度14.4 公尺，考量氣體分離設備規格，將本案基地解除「建築技術規則第268 條」限制，解除建築高度之限制。	變更範圍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406地號